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1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向原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300.00	26,5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51,800.00	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8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12〔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申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四、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必要审计、评估程序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26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2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2019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3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6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73.57万元和8,395.12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各年均增长10%、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00元/股,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日(2019年1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数量上限为33,333,333股;

8.2017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2018年5月1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175,46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546,654.20元(含税)。

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每股现金股利分红与2017年度持平,均为以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175,46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红与2017年度持平,均为派发现金红利17,546,654.20元(含税),且均在当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在考虑公司票面利率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	208,799,8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7,546,654.20	17,546,654.20	17,546,6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35,735.97	85,735,735.97	85,735,73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51,161.34	83,951,161.34	83,951,161.3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5,276,195.27	1,793,465,277.04	1,793,465,277.0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3,465,277.04	1,861,654,358.81	2,361,654,35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57%	4.57%
情景2: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	208,799,8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7,546,654.20	17,546,654.20	17,546,6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09,309.57	103,740,240.52	103,740,24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46,277.47	101,580,905.22	101,580,905.2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5,276,195.27	1,802,038,850.64	1,802,038,850.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2,038,850.64	1,888,232,436.96	2,388,232,43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60%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48%	5.48%
情景3: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00	208,799,8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7,546,654.20	17,546,654.20	17,546,6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82,883.16	123,459,459.80	123,459,4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741,393.61	120,889,672.33	120,889,672.3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5,276,195.27	1,810,612,424.23	1,810,612,424.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0,612,424.23	1,916,525,229.83	2,416,525,2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6.59%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46%	6.4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项目

1.受政策影响,不锈钢装饰的表面加工业务整体产能存在缺口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一些高耗能、高污染、无合法资质的不锈钢表面加工企业被要求停产整顿或关闭,市场供给出现短缺,该竞争格局的变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提供了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良好机会,本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填补市场供给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上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生产经营场所格局过于紧凑

目前,森达装饰生产的镜面板、镀钛板等多项产品均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生产能力、经营场地及仓库容量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不锈钢装饰板业务的发展。本项目一方面对于原有不足产能进行了扩产,另一方面,将森达装饰部分生产线搬迁至该项目基地,优化森达装饰生产经营布局,对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也将通过采用最新的技术工艺,高科技的污水处理设备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实现高端产品生产线的绿色制造和品质保证。

(二)股份回购项目

金轮股份作为业内重点企业,有着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在纺织梳理器材领域,公司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销售收入常年保持国内第一,产品性能和质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高端产品已大规模实现进口替代,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较为稳定;在不锈钢装饰板领域,公司子公司森达装饰销售收入、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发展,打造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是行业内不锈钢装饰板品类最为齐全的少数生产商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国内高端不锈钢装饰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届时由股东